关于组织开展2016年度“中国电信奖学金”

暨“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先进个人”

评选活动的通知

各院（系）、部团总支：

为在广大青年学生中深入开展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活动，同时发掘、树立、宣传优秀青年学生典型，发挥示范引领作用，引导广大青年学生勤奋学习、砥砺品格、全面发展，为实现中国梦而不懈奋斗，共青团中央、中国电信集团公司、全国学联将继续组织开展2016年“中国电信奖学金”暨“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先进个人”评选活动。现就2016年度评选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. 参评范围

全体全日制本科生和硕士研究生（不含在职研究生）

1. 奖项设置

|  |
| --- |
| **中国电信奖学金项目概况（北京）** |
| 奖学金设置 | “中国电信奖学金·飞Young奖”暨“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先进个人” |
| 奖学金金额 | 5000元/人 |
| 其他奖励 | 中国电信集团为有意愿的获奖学生优先安排岗位实习。符合中国电信集团及所属单位招聘条件的，在同等条件下可优先录用。 |

1. 评选条件

“中国电信奖学金·飞Young奖”暨“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先进个人”候选人需满足下列条件：

1. 上学年考试总成绩在本专业排前5名，历次考试没有不及格科目。
2. 品学兼优，尤须具有良好的思想道德品质，在青年学生中能够起到可亲、可敬、可信、可学的榜样作用；
3. 在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活动中涌现出来的典型人物，代表着青春新榜样，能够通过本活动传递校园正能量；
4. 在爱国奉献、道德弘扬、科技创新、自立创业、社会实践、志愿公益等方面有突出事迹或成就者可优先考虑。
5. 名额分配

全校共五个申报名额，每院（系）、部申报不超过两人。

注：两个名额由院（系）、部推荐与学生自荐相结合，各院（系）、部确定后统一申报给团委，至多两人，若无合适人选，可不作申报。

1. 有关要求

1.请各院（系）、部团总支组织符合条件的相关学生进行申请。申请表（见附件）须于4月15日12:00点前发至校团委邮箱uirtw@126.com。

2.本次2016年度“中国电信奖学金”暨“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先进个人”评选活动将由校级评委会进行审核确认、初评，并推荐不超过5人作为本校候选人推荐至省级评委会进行复评。

复评将评选出不超过65名同学获得“中国电信奖学金·飞Young奖”，并从中推荐3名“中国电信奖学金·天翼奖”候选人参加全国评选

联 系 人：吴启春 蒋宇驰

联系电话：62861118 62861322

附件1： 2016年度“中国电信奖学金”申报表

附件2：【团市委大学部】2016年“中国电信奖学金”遴选办法

共青团国际关系学院委员会

2016年4月8日

附件1：

“中国电信奖学金”申报表

省份：北京 学校： 2016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民族 |  | 出生年月 |  | 个人免冠照片 |
| 所在院系、专业及年级 |  | 上学年专业排名 |  |
| 手机号码 |  | 邮箱 |  |
| 主要事迹（请附后） | （不少于2000字。获奖证明材料请挑选最具代表性的获奖证书，附上扫描件或复印件） |
| 校团委意见盖章（签名）：年月日 | 省级学联意见盖章（签名）：年月日 |
| 省级团委意见盖章（签名）：年月日 | 省级电信公司意见盖章（签名）：年月日 |

备注：本表一式2份（可复制）；有科技成果者须附专家鉴定意见。

请申请人将本文件名改为：申请表-姓名-学校名-中国电信奖学金。

附件2：

【团市委大学部】

2016年“中国电信奖学金”遴选办法

**一、奖学金**

**第一条** “中国电信奖学金”由共青团中央、中国电信集团公司及全国学联联合设立。

**第二条** 活动旨在发掘、树立、宣传优秀青年学生典型，发挥示范作用，引领广大青年学生树立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为实现中国梦不懈奋斗。

**第三条** “中国电信奖学金”分为“中国电信奖学金·天翼奖”和“中国电信奖学金·飞Young奖”。“天翼奖”获得者同时为“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先进个人标兵”、“飞Young奖”获得者同时为“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先进个人”。

**二、参评范围及时间**

**第四条** 参评对象为全日制非成人教育的各类高等院校在校专科生、本科生、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（均不含在职研究生）。

**第五条** 参评时间为2016年4月至2016年6月，分为校级推荐、省级推荐、全国评定三个阶段。

**三、参选条件**

**第六条** “中国电信奖学金”的参选条件

1．品学兼优，尤须具有良好的思想道德品质，在青年学生中能够起到可亲、可敬、可信、可学的榜样作用；

2．在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活动中涌现出来的典型人物，代表着青春新榜样，能够通过本活动传递校园正能量；

3．在爱国奉献、道德弘扬、科技创新、自立创业、社会实践、志愿公益等方面有突出事迹或成就者可优先考虑。

此外，“中国电信奖学金·飞Young奖”候选人需满足下列条件：上学年考试总成绩在本专业排前5名，历次考试没有不及格科目。

“中国电信奖学金·天翼奖”候选人需满足下列条件：（1）符合“中国电信奖学金·飞Young奖”参选条件。（2）创新创业能力较为突出，取得一定成果。如，获得国家专利、获得“挑战杯”系列竞赛或“创青春”创业大赛全国二等奖（银奖）以上奖励、创新成果被有关方面采纳应用、参与团中央和中国电信相关部门合作实施的“学子公司”计划并取得较好成果以及在其它创新创业活动中取得成果。（以上成果、奖励等需出具相关证明）

**四、组织机构**

**第七条** 活动由全国评委会、各省级评委会和各校级评委会组织开展。

**第八条** 各校级评委会由一名校领导主持，由学校团委、相关部门负责人及市级电信公司相关负责人联合组成，负责本校奖学金候选人的资格审查、初评和推荐工作。

**第九条** 各省级评委会由各省级团委、学联会同各有关部门负责人及省级电信公司有关负责人和专家组成，负责本地奖学金候选人的推荐工作。

**第十条** 全国评委会由共青团中央、中国电信集团公司、全国学联会同有关部门负责人及专家联合组成，负责活动的评审、领导和协调工作。全国评委会是奖学金遴选活动的最高机构，具有最终裁决权。

**五、工作程序**

**第十一条** 遴选活动的基本程序：

1．学生个人可至团中央学校部网站（http://xxgqt.youth.cn/）或各校园电信营业厅下载申报表进行申报，学校团组织负责申报组织工作。

2．校级评委会进行审核确认、初评，并推荐不超过5人作为本校候选人推荐至省级评委会。

3．省级评委会进行复评，根据分配名额推荐本省份“中国电信奖学金·飞Young奖”候选人，并从中推荐3名“中国电信奖学金·天翼奖”候选人。各地可结合实际，对遴选活动开设网络投票平台。

4．全国评委会对各省份推荐人选进行终审，确定50名“中国电信奖学金·天翼奖”及1700名“中国电信奖学金·飞Young奖”获奖者。终审前将在有关媒体平台开设“中国电信奖学金·天翼奖”网络投票平台，结果作为评审参考依据。获奖者名单将在一定范围内予以公示；经公示无异议后正式发布。

**第十二条** 各级评委会产生候选人名单后，应即通报候选人所在单位，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示并保留一定时间的投诉期。收到投诉后，应立即组织调查；经调查确认不符合资格或条件者，应采取相应措施，同时通报有关单位和全国评委会。

**第十三条** 本评选办法解释权归“中国电信奖学金”全国评委会。